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46,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株信睿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株信睿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5日,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77,8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838%,其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株信睿康自2021年8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28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株信睿康	合计持有股份	77,880,000	7.1838%	77,880,000	7.1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80,000	7.1838%	77,880,000	7.18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株信睿康减持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株信睿康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株信睿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基金份额限售公告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

基金代码:180101

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下列投资者作为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向扩募投资者,持有的配售份额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限售期(月)
1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104,226,174	60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62,535,703	36
2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REITs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22,617	18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41,893,590	6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5,136,154	6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5,136,154	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6,795	6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46,795	6
8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46,795	6
9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946,795	6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46,795	6
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757,436	6
1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87,012	6
13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77	6
14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77	6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68,077	6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6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6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6
19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8,077	6
2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73,397	6
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8,718	6
2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378,718	6
2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甲专门投资组合甲	2,094,679	6

以上皆为场内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方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定向扩募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次扩募配售份额不得在基金通平台转让。上述定向扩募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本次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每股转增0.49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844,7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93,914.76元,转增25,893,9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738,63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杨涛、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文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元。

(7)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2,844,724	25,893,915	78,738,639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8,738,63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6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航

独立董事:王运敏

独立董事:赵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钦

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

代财务负责人:滕洪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6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湖北科投",扩位简称为"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基金代码为"508019")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80号文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募集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6日,原定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为2023年6月6日,公众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3年6月5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提前结束公众发售基金份额的募集,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6月5日,自2023年6月6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3年6月5日的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进行比例配售。公众投资者比例配售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6日起,中证金牛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证金牛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908	

投资人可按照中证金牛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证金牛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二、通过中证金牛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金牛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证金牛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证金牛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证金牛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证金牛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证金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6月6日起在中证金牛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证金牛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证金牛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证金牛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847,933,782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A股)5,172,164,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1月8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在初始发行5,172,164,200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775,824,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5,947,988,200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30,574,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86,978,562,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64,148,402,903股,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的73.75%;无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2,973,992,297股,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的3.42%;无限售条件H股数量为19,856,167,000股,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的22.8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计55,847,933,782股,占本行当前股本总数的56.32%,涉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内资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行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共42个月,将于2023年6月12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数增至92,383,967,60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本行于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数增至99,161,076,03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本次限售股自形成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事项,本行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受限于如下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847,933,78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1,253,339,187	61.77%	55,847,933,782	5,405,405,405
合计		61,253,339,187	61.77%	55,847,933,782	5,405,405,405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5,847,933,78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030,447,620	-55,847,933,782	12,182,513,8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274,461,418	55,847,933,782	67,122,395,20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	19,856,167,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130,628,418	55,847,933,782	86,978,562,200
股份总额		99,161,076,038	-	99,161,076,038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323,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31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864,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23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58,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8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梁金成先生、汤纪元先生、杨阳女士、周国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俊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1.02选举李俊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36,786,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2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6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803%。

1.03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1.04选举汤纪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1.05选举杨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1.06选举周国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秦弘毅先生、李萍女士、仇登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秦弘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2.02选举李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2.03选举仇登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家琪女士、古兆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许家琪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527,08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3.02选举古兆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6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7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8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4至议案14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5日